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

## 第5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3月27日（五）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樓2-1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施主任秘書靜儀

紀錄：黃俞維

肆、主席致詞：略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1080828 第5屆第2次會議)</p> <p>1. 有關 HPV 疫苗於學校進行女學生接種，於男學生等待時，請教育局加強男性學生性健康及安全行為等衛生教育。</p> <p>2. 關懷包給家長一封信部分，請教育局協助提供情感教育及性健康等內容及相關資源予衛生局納入。</p>	<p><u>教育局</u></p> <p>1. 配合衛生局施打 HPV 疫苗相關事宜，本局請學校運用本府衛生局提供 HPV 疫苗宣導光碟，並提供相關資源(如：國教署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國健署性福 e 學園等)予本市學校運用於男學生等待女學生接種時，以加強男性學生性健康及安全行為等衛生教育。</p> <p>2. 查關懷包給家長一封信部份係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統一製作並發放宣導品，另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教育，係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教學為主軸，依據課程綱要內容進行教學，並輔以性教育相關資源(如：國教署性教</p>	<p>教育局 衛生局</p>	<p>1. 教育局所提辦理情形屬於政策說明，請回應具體辦理方式及量化成效，及學校衛生教育知能內涵。</p> <p>2. 教育局部分繼續列管，衛生局解除列管，並將上開補充說明提至會前會。 (教育局補充資料，如灰底表示)</p>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p>育教學資源網、國健署性福 e 學園等)加強教育宣導工作，強化學生衛生教育知能。</p> <p>3. 有關國教署性教育資源網、國健署性福 e 學園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補充資料請詳參(如附件 1)。</p> <p><b>衛生局</b></p> <p>本局業於 2 月完成配送本市國中 HPV 疫苗宣導光碟(宣導 HPV 疫苗及性教育相關知能)計 103 家，並協請教育局運用衛教光碟，於學校進行女學生 HPV 疫苗接種男學生等待時，加強男、女生 HPV 疫苗、性健康及性安全防護衛教等衛生教育。</p>		
2	<p>(1080828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p> <p>請衛生局補充臺中市新生兒出生死亡率、婚後孕前檢查、各項新生兒檢查等母嬰親善政策性別統計數據，作為後續推動之改善參考。</p>	<p>1. 有關新生兒出生死亡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本市新生兒死亡率為 1.7 ‰(低於全國 2.6 ‰)，死亡人數男嬰 28 人、女嬰 10 人。為有效降低新生兒死亡率，本市提供孕前、孕期至產後優質的婦幼保健措施，如下：</p> <p>(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108 年計補助 2,817 人，男性 1,378 人(48.9%)；女 1,439 人(51.1%)。</p>	衛生局	<p>1.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補充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p> <p>2. 解除列管。 (衛生局補充資料，如灰底表示)</p>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p>(2) 提供 10 次免費產檢服務、1 次超音波檢查、補助 35~37 週孕婦接受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及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p> <p>(3) 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108 年共計補助 29,581 案，男嬰 15,641 人(52.9%)；女嬰 13,940 人(47.1%)。</p> <p>2. 本府主計處每年編印性別圖像統計，分析人口各面向資料，其中健康與醫療部分包含各生命週期統計(如附件 2)。</p> <p>3. 為提升母嬰健康，本局自 109 年起承接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內容如下：</p> <p>(1)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2) 收案對象：高危險妊娠、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等孕產婦。</p> <p>(3) 服務期程：產前至產後 6 週。</p> <p>(4) 服務方式：由個管師收案，至少追蹤關懷 4 次以上。</p> <p>4. 本(109)年為第 1 年承接前開計畫，期望透過計畫，增加孕產婦孕期自我</p>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p>照護知能及新生兒照護識能，讓媽媽安心生產，以孕育優質健康的下一代。</p>		
3	<p>(1080828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有關媽咪 call in 關懷服務，請衛生局研議配合產後憂鬱較易發生時期，予延長關懷銜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手爸媽在育兒時，許多狀況多是初次遇到，為關心產婦及新生兒健康，由衛生所於產後 14 天內主動提供媽咪 call in 關懷服務，給予即時協助及資源。</li> <li>2. 結合本市醫療機構提供媽咪產後憂鬱關懷，針對懷孕第 28 週至產後 6 週內之孕產媽咪進行愛丁堡量表篩檢，並提供衛教關懷及精神醫療轉介等服務。</li> <li>3. 本年度結合媽咪 call in 關懷服務教育訓練，針對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及關懷志工等相關人員，加強孕產婦心理健康知能，除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敏感度及加強情緒覺察能力外，若發現高風險對象，可適時提供心理健康轉介服務，以達產後心理關懷之效能。</li> <li>4. 為達孕產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本市於各區衛生所提供定點心理諮詢服務，由專業心理師免</li> </ol>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局賡續推動。</li> <li>2. 本案請衛生局自行列管。 (衛生局補充資料，如灰底表示)</li> </ol>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p>費心理諮詢，以緩解心理壓力。</p> <p>5. 規劃與醫師公會連結，加強婦產科、小兒科、家醫科等醫師心理健康知能，提高社區醫療機構覺察能力，強化心理健康關懷量能。</p>		
4	<p>(1080828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p> <p>為減少未成年高風險對象產後憂鬱症，請教育局研議提供輟學生懷孕資料及協助措施並報告，以利產前就開始關懷協助。</p>	<p>1. 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婚懷孕學生輔導機制：</p> <p>(1) 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如下：</p> <p>A. 第 5 點：「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p> <p>B. 第 6 點：「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p> <p>C. 第 7 點第 1 項：「學校於發現未成年懷孕學生時，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p>	教育局	<p>1. 請補充高風險對象如何協助銜接，並請以重點實質具體說明，而非僅以法規陳述。</p> <p>2. 除相關措施教育局除具體列出外，並偕同社政單位，掌握不在中輟系統資料者。</p> <p>3. 本案繼續列管。 (教育局補充資料，如灰底表示)</p>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p>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p> <p>D.該要點附件「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p> <p>(2)本市懷孕當事人於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因應輔導措施及協助如下：</p> <p>A.個案輔導概況：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輔導、家庭諮詢輔導、多元適性教育方案(補救教學、孕產知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輔導、預防非預期懷孕)、彈性處理學習／成績評量。</p> <p>B.資源轉介：機構安置、衛生醫療、經濟補助、法律諮詢、就業輔導、托育協助。</p>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p>C.其他協助：協調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男性當事人輔導協助、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其他教師諮詢。</p> <p>(3) 另依 108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專案報告，衛生局透過出生通報系統掌握未滿 20 歲未成年生育少女及其嬰幼兒名單，並由衛生所進行收案、家庭訪視，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或轉介。</p> <p>2. 本局每月召開中輟專案研商會議，針對學校就本市中輟個案之處遇情形及策進作為(含跨網絡資源之提供)進行討論，會前即彙整個案資料(含是否有懷孕之情形)提供予相關網絡單位，以利會中共同商討關懷協助措施。</p> <p>3. 經調查 107 學年度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查學校皆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辦理，相關統計資料如下：</p> <p>(1) 107 學年度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懷孕</p>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p>學生人數計 28 人(1 人已滿 20 歲)，其中中止懷孕者(施行人工流產)共 13 人、繼續懷孕者(含孕期中、因事故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共 15 人，又高中階段懷孕學生 107 學年度休學者共 6 人。</p> <p>(2) 另針對前開懷孕學生，學校輔導協助概況資料如下：提供家庭諮詢輔導人數共 17 人、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方案人數(含補救教學、孕產知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輔導、提供預防非預期懷孕教育)共 19 人、彈性處理學習/成績評量人數共 8 人、協調無障礙學習環境人數共 3 人、提供哺(集)母乳之相關設施人數共 4 人、提供男性當事人輔導協助人數共 1 人。</p> <p>(3) 有關研議輟學生懷孕資料部分，除學校進行社政通報外，亦於每個月召開之中輟研商會議討論個案，如個案為懷孕個案有需協助，亦透過家防中心、社會局社工、學校討論個案之</p>		

編號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p>處遇方式。</p> <p>4. 本市法制局以 108 年 7 月 11 日中市法服字第 1080013252 號函知本局有關未成年少女懷孕易衍生認領、確認親子關係、請求撫養費等相關法律扶助資訊，本局業以 108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64087 號函知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遇有相關個案，可善用本府及相關民間團體所提供之法律諮詢資源。</p> <p>5. 學校如遇實務執行困難及相關法令疑義，本局亦將協助轉請教育部釋示。</p>		

## 陸、專案報告

- 一、本次報告主題：促進女性參與運動(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1，P.8-22)(運動局)
- 二、下次報告主題：107-108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男性參訓比例及訓後就業案例分享(勞工局)

### 委員建議：

- 一、有關「女子時光」、「女子運騎動」已列 108 年成果，建議亦請說明 109 年預期成果及相較去年成效比較，另，3-3 培力女性運動參與目標未具體列出，無法分析哪一些項目適合延續。
- 二、經分析「運動 i 台灣」推動重點為中年女性(40-44 歲)，因此與社團合作推動時候需要去評估選擇合作之對象是否符合。
- 三、國民健康中心有設置對女性運動友善的空間專屬外，建議亦設置針對肌重訓之專人指導女性專屬友善時間。
- 四、性別友善運動空間規畫，應特別注重性別影響評估。
- 五、針對女性參與運動，計畫女性 109 年人數提升目標為 1,700 人，並建置性別友善空間建置，如廁所男女比 1:5、哺乳室以及無性別廁所，並透過「運動 i 台灣」專案策略推動，建議新聞局協助行銷，勞工局協助企業參與。
- 六、本案統計調查顯示，願意因設置女性專區運動族群年齡很輕(18-24 歲，78.6%有意願)，建議應針對此族群特性設計策略，例如瑜伽課程配合需求調整課程長短，配合母親節、女孩日價格上折扣，或對弱勢家庭提供額外服務。
- 七、運動熱區工作人員男性之比例及有無提供性別教育訓練，另應思考巡迴指導員在運動中心運用發揮的機會。
- 八、針對女性有規律運動比率最低族群(45~49 歲)，應考慮該族需求特性，例如可配合上課時間，建議透過問卷中可以深入瞭解。
- 九、運動課程開設應該跳脫性別刻板思維，例如拳擊課程在女性報名反而更踴躍，另，女性友善空間或場館設置，建議透過招標、招商訂合約過程中，將性別友善思維置入，從根源做起效果更佳。
- 十、親子課程建議不要納入促進女性運動項目內，並建議由爸爸帶小孩去健

身房，如何把小孩帶進運動。

十一、除了無性別廁所規劃，針對該族群可做運動類型、時間，建議運動局可斟酌納入規劃。

決議：

一、運動不僅由運動局主責，亦請新聞局協助運動局以多元行銷方式(如 Line)加強宣傳推廣運動，並請運動局主動提供各式宣傳素材予新聞局。

二、建議運動局針對標案，可透過性別分析，導入到不同年齡層、熱區及女性喜好課程，可於標案內規劃並實施；另，工程的部分，建議運動局應聘請性別專家，針對重大工程或是重大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據以規畫往後增設運動中心或功能提昇中，針對性別不足處加強。

三、目前為疫情期間致民眾減少前往運動中心，運動中心除防疫措施之外，請運動局針對不同的性別、年齡層提供可於家裡或是戶外之運動。

四、請運動局將委員建議修正於簡報內(含當日口頭補充)，並納入會前會修正資料，另，簡報各預期目標應訂定量化目標值。

【經詢本市性平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主責單位社會局，請運動局於 4/15 前將修正後簡報回復本局，據以納入會前協商會議之會議資料】

五、針對親子運動部分，請於設計課程時留意避免納入促進女性運動項目內。

六、有關本次專案報告，建議請運動局納入高齡對向及性別友善等面相規劃，並將本次委員各建議、口頭補充內容及本(109)年執行情形評估，邀請性平專家指導及相關局處(如勞工局及新聞局)，透過運動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請勞工局針對職場及企業促進運動部分提報，運動局彙整後於下次會議針對本議題再次進行報告。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第 5 組【健康與醫療組】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 108 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

自 109 年起各分工小組會議每半年需填報各組「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二、承上，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填報各組「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08 年辦理情形(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2，P.23-34)。

三、前述各項工作重點辦理情形，建請委員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 **委員建議：**

一、本項議題應列為工作報告而非提案討論。

二、針對各局處所提 108 年辦理情形，各局處填報之成果欠缺衡量優劣之基準，應具體列出 109 年預計執行，包含執行專案名稱，預計辦理場次、活動，或預計需達成之成長率。

三、有關輔導轄內護理之家相關性平課程部分(P.24)，請衛生局應具體描述輔導方式及量化成果。

四、教育局「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獎勵及宣導活動」所填報內容為法規及性別教育規定(p.25)，建議應以醫療健康層面填寫辦理情形。

五、教育局所提「長照領域國際人才專班培育計畫」之辦理情形(P.31)為招生情形與相關法規，與補充長照人力資源及性別友善較無關，請按本組性別目標填寫辦理情形。

六、重點工作(六)「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鼓勵男性投入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補充」應改為「提高」。

#### **決議：**

一、請相關單位參照委員建議三~六點修正辦理情形。

(經詢本會主責單位社會局，請上開單位於 4/15 前將修正內容回復本局，據以納入會前協商會議資料)

二、請社會局協助於會前協商會議前，針對本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之 108 年辦理情形、預期達成之目標、109 年預定辦理等，訂定辦理情形之填寫範例後，復請各局依參考範例填報辦理情形。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第 5 組健康與醫療組「109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各分工小組會議每半年需填報各組「109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
- 二、承上，上開跨局處合作議題本組為「性別友善的跨局處長照服務」，由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及教育局填報 108 年度辦理情形，如屬新興議題，則填報預期效益(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3，P.35-39)。
- 三、前述相關跨局處合作內容部分，建請委員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 委員建議：

- 一、本案各局所提之目標多為增加長照的人力，未明確訂定推動性別友善具體策略或計畫之目標，例如教育局訂定目標為穩定高級長照學生數，與友善性別較無關。
- 二、本案問題說明應補充性別比例等性別統計數據，如：老年人口的比率(14%)應提供性別分析，另，跨局處合作非僅由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及教育局辦理，建議應包含本組其他相關局處。
- 三、本次所訂之跨局處合作議題，建議以調整縮小性別差距為目標，爰建議將本案題目修正為「縮小照顧服務人員的性別落差」或「性別差距」。

### 決議：

- 一、修正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為「縮小照顧服務人員的性別落差」。
- 二、因本次各局所提之具體措施，難得知跨局處合作之具體方式，爰請社會局協助提供可呈現跨局處合作情形之撰寫格式，並重新研擬跨局處具體目標及策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